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2]15 号

武汉市万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KUUKH4W、法定代表人：吕华友、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群联村寰亚物流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一案，经本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听证、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分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30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对你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废机油、漆渣、废铅酸电池等危废产生，经查阅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你公司已网上注册系统，但无企业危险废物申报信息，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责令你公司整改，截至2022年5月12日，你公司仍未申报危险废物转移信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2年3月3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2年3月3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

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3月30日）；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2年5月16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2年5月16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5月16日）；武汉市万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市万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3月30日）；武汉市万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吕华友身份证复印件；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企业线索移交函》（编号PHY20220001）；武汉市万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危废申报截图（截止2022年5月12日上午9:3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武汉市万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拒绝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陂环改[2022]9号送达文书签字现场照片；武汉市万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已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进行危废申报截图；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情况说明；武汉市万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听证申请书（2022年6月13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陂环听通字〔2022〕1号及送达回执；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听证笔录（2022年6月3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听证报告（2022年7月4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会议记录；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处罚类）重大法审字〔2022〕2号，其他相关听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2年6月8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2〕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2022年6月13日，你公司向本分局申请了听证，本局于2022年6月15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陂环听通字〔2022〕1号）通知你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9时0分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公开举行听证会。经本局依照听证程序依法举行了听证会，经听证，认定该案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建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总表1-经济承受裁定表，重新

计算百分比，对你公司行政罚款人民币10万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十三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总表1-经济承受裁定表”、“（九十二）未安装国家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表92确定。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